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25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554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成效及兒少接受CRC教育統計事宜，請各校務必於112年5月30日前回復辦理情形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11日桃教學字第111007396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據本市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」實施計畫，針對CRC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，學校行政人員參加率達90%，學校教師參加率達90%以上，校長達90%以上，家長宣導達100%，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率校數達100%以上。

三、請各校務必積極辦理並於112年5月30日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以電子檔回覆本局承辦人（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）併同檢附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-111學年度辦理成效回覆表」（詳附件）
- (二)同時至本局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(<https://sso.tyc.edu.tw/TYESSO/Login.aspx>)/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/

學務處

112/03/24 16:08



1120001865

有附件

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區完成（868）「111兒童權利公約
辦理成效」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-111學年度辦理
成效回覆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
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